

新北市政府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執行計畫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北府警戶字第 1011716518 號函頒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北府警戶字第 1021067533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新北府警預字第 1050329487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新北府警預字第 1060152538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新北府警預字第 1071193885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新北府警預字第 1080499715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新北府警預字第 1091018635 號函修正

壹、依據

內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內警字第 1070870592 號函頒修正「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標

輔導社區組織，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，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一、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，營造永續成長、成果共享、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。
- 二、輔導有意參與治安營造工作之社區組織成為安居樂業的「治安社區」。
- 三、自 110 年起，每年補助 1 次，年度補助 33 個為原則，並視經費狀況酌以增減。

參、執行構想

- 一、落實社區主義，鼓勵自發參與社區治安營造，推動由下而上提案機制，整合多元資源，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模式。
- 二、鼓勵繪製安全檢測地圖，透過社區治安會議討論，實施治安問題診斷及分析，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。
- 三、規劃辦理防災宣導，輔導建立防災觀念，培育社區民力組織災害緊急應變能力，落實社區防災工作。
- 四、加強民眾對於保護婦幼安全、各種犯罪預防工作的認識，及宣導社區通報機制，暢通防處管道，建立婦幼安全保護機制，社區自發推動婦幼安全相關工作與在地化婦幼安全網絡。
- 五、配合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營造模式，依本計畫由本府專業輔導團隊分工輔導推動成立治安社區，建立政府與社區組織多元合作之夥伴關係，達成協力治理之目的，並透過評鑑擇優選出「優質治安社區」，頒授認證標章，鼓勵更多社區組織投入治安社區營造工作。

肆、實施期程

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，以 1 年為 1 期，賡續推動。

伍、任務分工

一、本府：

- (一) 建立地方推動工作平台，進行資源整合與運用。
- (二) 遴聘社區治安諮詢顧問，輔導參與治安營造之社區組織。
- (三) 培養社區人才，輔導社區自我診斷及自主提案能力。
- (四) 辦理基層人員教育訓練，培育輔導人才。
- (五) 辦理參與營造之社區組織獎勵及補助。
- (六) 遴選參與治安營造之社區並管制推動期程。
- (七) 辦理「優質治安社區」遴選、認證。
- (八) 持續發行社區警政治安「e 話」電子報，加強政府與社區民眾間之溝通聯繫管道。
- (九) 輔導建置、更新社區安全諮詢服務系統。

二、本市各區公所：

- (一) 協助推動及進行地方資源整合與運用。
- (二) 協助培養社區人才，輔導社區自我診斷及自主提案能力。
- (三) 協助辦理基層人員教育訓練，培育輔導人才。
- (四) 協助辦理參與營造之社區組織獎勵及補助。
- (五) 協助遴選參與治安營造之社區並管制推動期程。
- (六) 協助辦理「優質治安社區」遴選、認證。
- (七) 協助發行社區警政治安「e 話」電子報，加強政府與社區民眾間之溝通聯繫管道。
- (八) 協助輔導建置、更新社區安全諮詢服務系統。

三、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：

- (一) 受理、辦理初審、並轉報社區組織申請「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補助案」。
- (二) 核(轉)報受補助社區組織經費核銷案。
- (三) 成立「社區治安聯合輔導小組」，由分局長擔任召集人，業管副分局長擔任副召集人，落實輔導社區組織辦理各項社區治安營造工作。
- (四) 協調及推動地方資源整合與運用。

- (五) 協助遴選參與治安營造之社區並管制推動期程。
- (六) 協助辦理「優質治安社區」遴選、認證。
- (七) 協助發行社區警政治安「e 話」電子報，加強政府與社區民眾間之溝通聯繫管道，並運用網絡社群媒體 (FB、IG、Line) 等宣導各類犯罪預防資訊。
- (八) 協助輔導建置、更新社區安全諮詢服務系統。
- (九) 其他 (臨時) 交辦事項。

四、社區組織

- (一) 引導居民參與社區治安營造。
- (二) 召開社區治安會議。
- (三) 繪製社區治安地圖。
- (四) 成立社區治安工作小組。
- (五) 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。
- (六) 規劃設置錄影監視系統。
- (七) 規劃社區治安區塊認養。
- (八) 發行社區治安簡訊或相關報導。
- (九) 宣導多元社區治安通報系統與各類犯罪預防資訊。
- (十) 建置、更新社區安全諮詢服務系統。

陸、執行要領 (如分工表一附件 8)

一、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(本府警察局主政)

- (一) 召開社區治安會議
由社區組織召集轄內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行號、意見領袖、婦女組織及居民等，舉行社區治安會議，實施治安診斷與分析討論，找出治安死角，尋求解決方案。
- (二) 成立守望相助隊
由社區組織邀集熱心民眾，成立守望相助隊，以巡邏、守望或其他方式，協助社區安全維護工作。
- (三) 設置錄影監視系統
由社區組織調查分析易生治安、交通事故場所或路段，自行規劃或建議本府相關單位設置錄影監視器。
- (四) 社區治安區塊認養
由社區組織調查社區內機關、學校、公司行號組織現

有警衛、保全等安全人力，統合劃設治安區塊，協調雇主認養，擴大協勤範圍。

(五) 整合社區安全資訊

由社區組織蒐集各項治安狀況，適時發行社區治安報導或配合本府發行之社區警政治安「e 話」電子報，提供社區學童及民眾治安訊息，防止被害事件發生，並輔導建置、更新社區安全諮詢服務系統。

(六) 提供防竊諮詢服務（防竊達人）

社區住戶（一般住戶及失竊住戶），得向警察機關申請指派專業防竊顧問實地勘查，實施防竊諮詢服務（防竊達人），檢測被害環境，強化空間設計，以降低竊盜案件發生。

(七) 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

社區組織於辦理社區治安會議（座談會）、相關訓練、講習、活動時，得邀請轄區警察機關派員進行預防犯罪宣導，提供防盜、防詐騙、反毒最新訊息，倡導犯罪預防從民眾自身做起之觀念，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，並主動與各社區建構友善通報網絡，營造安居樂業生活環境。

二、落實社區防災系統（本府消防局主政）

(一) 由社區組織透過守望相助隊訓練或社區活動，針對火災、地震、颱風等災害主題，舉辦防救災宣導。

(二) 由社區消防志工團體，廣為傳發防救災宣導海報、防救災手冊或光碟，實地進行居家、公共場所、防火安全場所檢視或急救技能，如外傷止血、心肺復甦術等指導。

(三) 社區辦理宣導活動時，以書面向當地消防局或消防大隊提出申請，敘明宣導項目及內容，由受理單位核派教官前往現地實施宣導講授。

三、建立婦幼安全保護機制（本府社會局主政）

(一) 推動職能訓練

利用守望相助隊訓練機會，邀請專家指導巡守員了解家庭暴力、兒童及少年保護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兒童

及少年性剝削等婦幼安全保護工作。

(二) 辦理宣導活動

鼓勵社區組織舉辦各類宣導活動，整合轄區平面、電子媒體及廣播電臺等資源，辦理家庭暴力、兒童及少年保護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工作。透過多元管道及媒介，加強民眾對於保護婦幼安全工作的認識。

(三) 辦理疑似家庭暴力或兒少保護事件之通報工作

社區脆弱及暴力危機家庭，由志工或巡守員通報社政單位處理，協助政府推動防治工作。

(四) 關懷訪視社區脆弱及暴力危機家庭

鼓勵社區志工或巡守員對脆弱及暴力危機家庭實施關懷訪視，提供弱勢家庭相關扶助資訊並協助取得相關資源。

(五) 社區組織自發推動婦幼安全工作

鼓勵社區結合非營利組織、宗教、企業團體等共同推動婦幼安全相關工作，建立在地化婦幼安全網絡。

柒、計畫管考

本府對於參與治安營造之社區組織，每月辦理情形及執行進度實施管考，必要時得指定專人參加本府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定期會議，實施工作報告。

捌、評鑑考核

- 一、受評鑑單位：本市年度輔導成立之各治安社區，由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辦理遴(初)選 1 個治安社區，參與本府(複)評鑑。
- 二、實施期程：每年度結束後，由本府社區治安專業輔導團隊評鑑擇優遴選 12 個「治安社區」通過認證(前 6 名)成為「優質治安社區」。
- 三、獎項：優等(第 1、2 名獎金新臺幣 4-6 萬元、第 3、4 名獎金新臺幣 2-4 萬元)、甲等(第 5、6 名獎金新臺幣 1-2 萬元)及成長組(第 7-16 名、含本府初評案酌發獎勵金)等三個層級(初、複評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)；由市長親自公開表揚及頒發認證標章 (logo) 獎(牌)座，評

鑑規定由本府另訂之。

四、獎勵金發放，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，依層級頒發。

玖、獎勵規定

一、每年度輔導成立「治安社區」獎勵：

(一) 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分駐(派出)所：每年度輔導接受補助之治安社區數1個，並完成核銷程序者，警勤區員警(擇優半數)、業務承辦人、正(副)所長各予嘉獎一次，累積至記功一次後，其累計治安社區數以倍數計算。

(二) 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：

1、每年度輔導曾接受補助之治安社區數2個，並審核(初審)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補助及完成核銷程序者，辦理本項業務之承辦人員、協辦1人、組長各予嘉獎一次，累積至記功一次後，其累計治安社區數以倍數計算；防災社區輔導機關比照辦理。

2、每年度輔導1處未曾申請本項補助之里社區，參與本府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者，辦理本項業務之承辦人員、組長各予嘉獎二次、協辦2人各予嘉獎一次。

(三) 本府警察局：每年度輔導接受補助之治安(防災)社區數6個，並審核(複審)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補助及完成核銷程序者，承辦人員(協辦1人)、股長各予嘉獎一次。

二、每年度辦理「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績效評鑑」獎勵：本府各相關機關、區公所及警察分局辦理治安社區輔導工作，經本府社區治安專業輔導團隊擇優評鑑遴選出前8名「優質治安社區」後，針對相關單位工作出力有功人員，由本府辦理獎勵(如獎勵基準表一附件9)。

拾、經費來源

一、申請參與社區治安營造補助經費，由本府於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
二、參與輔導治安社區之諮詢顧問、「優質治安社區」認證標章(logo)獎(牌)座、獎勵金等相關費用，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拾壹、協調事項

- 一、推動社區治安營造，本府列為施政計畫重要施政目標，各相關機關應全力配合辦理。
- 二、社區組織參與治安營造應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 1），送交所在地警察分局層轉本府核定輔導期程（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名冊如附件 2）。
- 三、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及各區公所比照本府成立聯合輔導小組（如附件 3、4、5），專責執行；並將編組及窗口名冊函送本府備查，另送交社區及相關單位協調聯繫運用。
- 四、本府對參與營造之治安社區，應指派社區治安專業輔導團隊及遴聘諮詢顧問（如附件 6、7）實施輔導，並定期辦理追蹤檢討。
- 五、有關警政、社政、消防等機關人員之教育訓練，由內政部及本府分層逐級辦理。

拾貳、附則

- 一、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，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；經查明有不實者，應負相關責任並追繳該款項。
- 二、本計畫採滾動式推動原則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。

附件 1：本府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補助計畫申請表。

附件 2：本市○○年度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名冊。

附件 3：本府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架構表。

附件 4：本府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編組名冊。

附件 5：本府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窗口名冊。

附件 6：本府社區治安專業輔導團隊名冊。

附件 7：本府社區治安專業輔導團隊遴聘諮詢顧問聯繫名冊。

附件 8：本府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執行計畫分工表。

附件 9：本府辦理年度「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績效評鑑」出力有功人員獎勵基準表。